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苏师培〔2016〕26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健康知识 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意见》，坚持全面发展、健康第一的思想，积极提升广大教师健康素养，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使教师拥有更为科学的健康基本知识体系，养成关注学生和自身健康的意识和习惯，提高广大师生健康水平和开展健康教育的能力，现就全省中小学教师健康知识网络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及教师发展中心、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竞赛办法

1. 竞赛时间：竞赛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参赛教师在参赛期间进入江苏教师教育网 (www.jste.net.cn), 登录个人账号, 进入“中小学教师健康知识竞赛”栏目进行答题。

2. 竞赛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 共 50 道题, 由电脑在题库中自动生成。试题主要内容涉及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法律法规等方面。

3. 答题要求：教师应当在规定的竞赛时间内自行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网参与竞赛。每名参赛人员共有累计 120 分钟答题时间, 答题次数不限, 取最好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

4. 学习辅导：本次竞赛提供《中小学教师健康知识和行为指南》作为参考书目, 各地、各校应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教师自主学习或以校本培训方式开展赛前辅导工作。

参考书目下载：《中小学教师健康知识和行为指南》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是我省首次在中小学教师中依托网络集中开展的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竞赛内容和题库准备工作由扬州大学医学院负责, 竞赛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 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赛。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参赛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 并精心组织, 积极发动, 努

力动员教师全员参赛。对因故不愿参赛的，不做强制性要求。对因网络等原因不能完成竞赛的，一律不予补赛。

3. 本次竞赛活动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对所有参加竞赛、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的教师，认定县级以上培训 10 学时，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

4. 本次竞赛不设省级个人奖项，由大赛组委会设立组织奖，用于表彰市、县相关组织单位。各地、各校可结合当地实际设立个人奖项，以鼓励教师学习健康知识，关注自身和学生身心健康。

如对具体竞赛活动内容有建议或意见，可联系扬州大学医学院

鞠永熙，电话：0514—87978803、13773572960，邮箱：juyongxi@yzu.edu.cn。如在参赛答题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联系省教师培训中心许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179，邮箱：jstenews@qq.com。

特此通知

